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張哲魁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53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 que0930@mail. taipei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0335969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各校於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期間,務必向九年級學生及其 家長宣導參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提供資訊作為選填志願之 方式,請 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030060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3年5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335870100號函(諒達)
  - ,已於103年6月3日假市立松山工農辦理本市「103學年度 高中職免試入學國中端志願選填適性輔導知能宣導」。
- 三、因應6月5日開始103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作業
  - ,各校後續應辦理事項,臚列如下:
  - (一)參考說明二之宣導活動資料,據此向九年級學生、家長 及教師說明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提供資訊作為適性輔導志 願選填之方式。
  - (二)說明二宣導活動主講者之簡報檔及錄影檔,已上傳至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http://12basic.tp.edu.tw/),請轉知學生及家長下載參考。



線

裝

N. M.

(三)於志願選填期間(6月5日至9日,含例假日),各校宜安 排相關宣導活動或專人提供諮詢服務,務使九年級學生 及家長熟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提供方式,輔導學生除考 量自身興趣、性向及能力外,亦可參酌前述資訊及學校 給予之輔導建議,選擇適宜的學校就學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01年-08-04次 13:22:59章



線

